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上一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衡合伙人(股东)85人,注册会计师38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7人。

2024年度天衡业务总收入5.2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4.6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5亿元。

2024年度天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92家,收费总额0.83亿元,主要分布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梦佳女士,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倩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2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罗顺华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顺华先生于2024年3月受到安徽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1次。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140万元,较上期变动幅度预计不超过20%,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调整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4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5年12月1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公司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天衡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认为天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3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1.00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16、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3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同时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公司现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2024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0265号)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25]第0134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内容如下: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母公司亚太实业仅作为控股主体,目前没有实质性经营业务,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负债26,254.08万元,资产负债率112.48%,净资产为-2,912.30万元。公司自2023年6月25日起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借款,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期限届满,应支付借款本金21,385.00万元、利息1,174.46万元以及罚息64.37万元,总计22,623.83万元,目前已逾期未支付,可能触发借款协议中质押资产的行权,但公司偿债能力弱、因此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6日,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12月3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等规定持续协助公司执行相关遗留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2026年2月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亚太管字【2026】7号《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通知》,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债权清偿比例,管理人已对广州万顺的债权分配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25]第0134号)所涉及的“可能触发借款协议中质押资产的行权,但公司偿债能力弱、因此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消除情况,具体以2025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2、中瑞诚项目组自2025年11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与中瑞诚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时间安排以及初审小结进行了沟通和讨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

4、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中瑞诚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3月31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1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42)。

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3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419,0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7元/股,成交总额为299,972,235.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1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

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3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4,577,4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8%,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成交总额为2,749,792,819.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1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1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5元/股(含)。因实施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自2025年11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9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6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25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9,139,181.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0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邯矿集团	是	34,700,000	14.27%	0.98%	2023-2-22	2026-2-1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4,700,000	14.27%	0.9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191,341,498	33.72	0	0	0	0	0	0	0	0
峰峰集团	597,142,952	16.90	298,571,476	298,571,476	50	8.45	0	0	100,149,623	33.54
邯矿集团	243,252,041	6.88	119,473,200	84,773,200	34.85	2.40	0	0	0	0
张矿集团	20,000,000	0.57	10,000,000	10,000,000	50	0.28	0	0	4,500,000	45
合计	2,051,736,491	58.06	428,044,676	393,344,676	19.17	11.13	0	0	104,649,623	6.31

备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张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邯矿集团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或解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GenSci161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61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6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282,CXSL2600283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用于子宫内膜异位症和化脓性汗腺炎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61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药物,拟用于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和化脓性汗腺炎。

子宫内膜异位症是女性常见慢性系统性炎症性疾病,发病率约10%,暂无法治愈,且疾病具有进展性,易复发,需药物长期管理,目前药物治疗局限于激素类药物,作用机制相似,对非经期盆腔痛的改善有限,且均通过抑制性腺轴和雌激素水平达到治疗目的,低雌激素相关不良反应等问题导致药物难以或不能长期应用,疾病的长期管理难以落实。临床急需耐受性良好的新型非激素类药物。

化脓性汗腺炎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因毛囊闭锁导致毛囊皮脂腺单位受累而发病,好发于腋下、腹股沟、会阴、肛周等顶泌汗腺分布区。通常从青春期开始,表现为疼痛性深在皮损,可发展为脓肿、窦道和瘢痕,严重影响生活质量。欧美患病率为0.05%-4.1%,中国约为0.033%。患者常伴有心理负担、生活质量下降及多种共病。传统治疗对中重度患者效果有限;生物制剂虽成为新方向,但现有药物疗效仍远远不足,存在极大未满足需求。

GenSci161注射液可同时靶向关键促炎细胞因子白细胞介素-1(IL-1)的两种亚型一一IL-1α和IL-1β,有望抑制下游炎症信号通路的激活,为中重度患者提供新的长期系统治疗选择。目前,GenSci161注射液已在临床前动物模型中表现出良好的疗效,展现